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T2025(工业) 01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T2025(工业)0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(德自然资〔2025〕322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,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宗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宗地位于龙浔镇大坂片区,出让面积 2485.43 平方米(折3.73 亩),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-工业用地(二类工业用地),出让年限为 50 年。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(现状土地)。

二、产业类型

农副食品加工业。

三、工业项目准入条件

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项目产业准入审查工作并出具《审查意见书》。

四、规划设计条件

(1)1.4≤容积率≤3.0,建筑密度≥40%,建筑高度≤24米。

(2)不可分割销售。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函(德 资规函[2025]114号)执行。

五、环境保护要求

应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六、开竣工时限

竞得后1年内开工建设,建设期限为2年。

七、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

- (一)该宗地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194 万元, 竞买保证金 为人民币 97 万元, 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2 万元及以上。
- (二)该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,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,不设定保留价。

八、竞买资格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(除法律另有规定外)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。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九、交地、缴款期限

成交之日起30日内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 竞得人应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。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,自滞纳之日起,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‰缴纳滞纳金。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,你局有权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取消竞得人

— 2 —

资格,并没收竞买保证金。

- (二)竟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及滞纳金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 地事宜。
- (三)该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、竣工,违约的按 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,构成闲置的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 资源部令第53号)处置。
- (四)(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德政[2020]95号)所有要求适用于该宗地。该宗地产业类型为农副食品加工业,不予税收考核约定。
- (五)该宗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,不得擅自将工业用地 改为商业或其他非生产性用途。不得擅自建设商品房或职工公寓, 如建设职工公寓,需向县陶管会按建筑面积缴交人民币 2000 元/ 平方米的违约金,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- (六)竟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、废渣,由竞得人自行挖运、自行解决弃方点;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,涉及有偿处置事项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1号)执行。
- (七)建筑设计方案需经县陶管会审查并确定后,再提交你 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(八)装配式建筑应按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》(泉建规[2022]3号)

要求执行。

(九)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